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農林務字第1101702500號

修正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第四條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。

第 四 條 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現場勘查，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。
- 二、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。
-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
- 四、辦理公告。
- 五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應具國家重要性、代表性或足為典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，或由原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之指定機關，評估其價值已增加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。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，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自然地景，以系統性之型式指定為國定；自然紀念物，亦同。

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，準用第一項之程序。但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，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，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